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

签批盖章 周晓阳

等级 特急 •明电 编号

苏商发传〔2020〕524号

关于申报2021年相关商品出口配额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49号公告《公布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1年）》要求，请各商务局、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做好本地区、集团相关商品出口配额申报工作，审核、汇总本地区、集团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，并于11月10日前将材料报我厅（外贸处）。

联系人：吴伟

电话：025—57710337

传真：025—57710084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1年）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0年11月4日